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40	
交易代码	257040	257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268,246.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二) 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个股选择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来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p> <p>(三) 个股选择</p> <p>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80%。</p> <p>1、确定备选股</p> <p>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的</p>

	<p>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p> <p>1)过去三年内具有较高的分红率的公司，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p> <p>2)预期今后股息分配率提高的公司；</p> <p>3)预期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公司。</p> <p>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p> <p>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究员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和安联的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一系列衡量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p> <p>(四) 债券投资</p> <p>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p> <p>(五) 权证投资</p> <p>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p> <p>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80%+上证国债指数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5
传真		021-5015158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58,735.16	121,785,298.79	1,018,086.56
本期利润	-21,920,528.70	122,190,047.65	6,220,154.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45	0.5784	0.0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3%	56.7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5	0.3225	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17,812.91	211,250,097.90	443,500,09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1.322	1.01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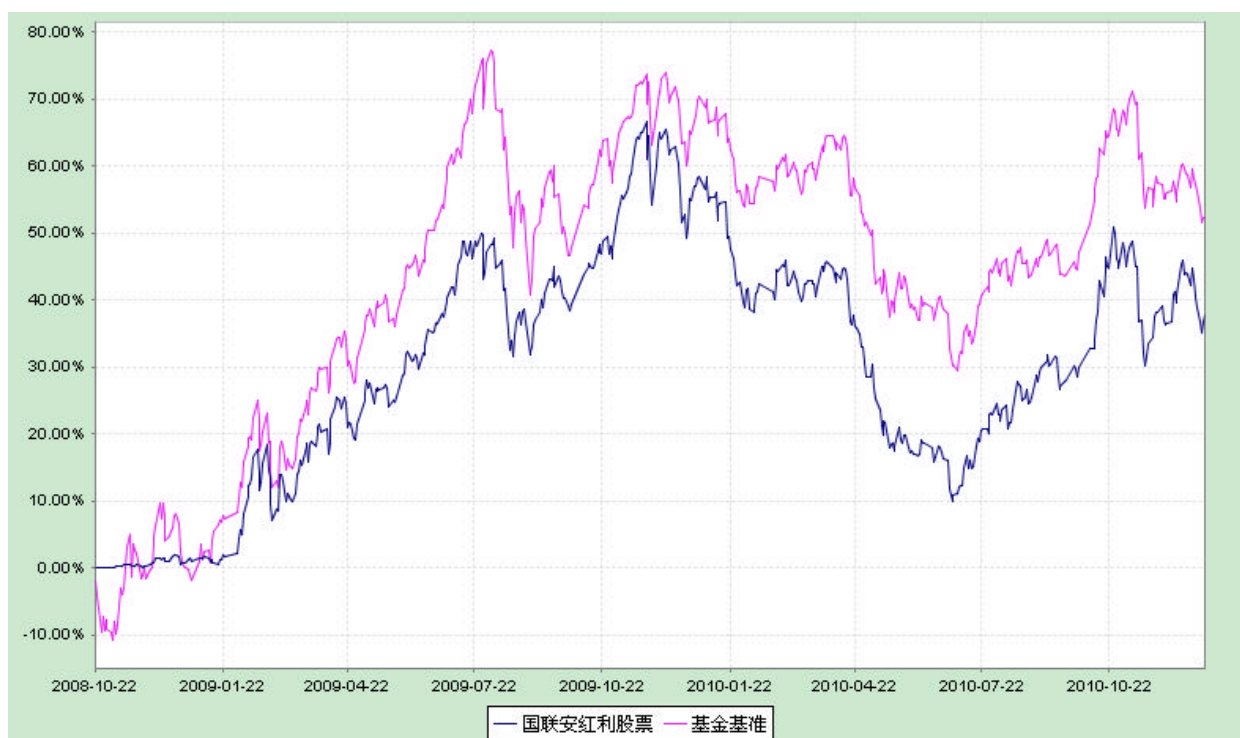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8.16%	1.73%	5.31%	1.42%	2.85%	0.31%
过去六个月	26.72%	1.45%	17.68%	1.24%	9.04%	0.21%
过去一年	-11.23%	1.37%	-9.12%	1.26%	-2.11%	0.1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50%	1.35%	54.81%	1.58%	-14.31%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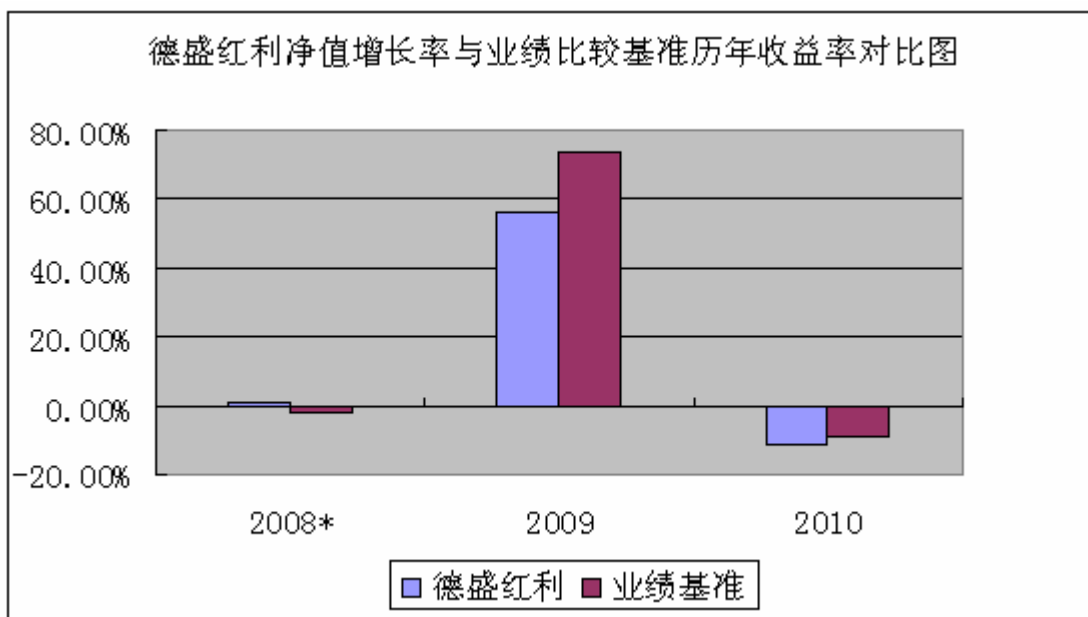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x80%+上证国债指数 x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1.610	10,136,211.04	9,882,124.48	20,018,335.52	-
2009年	2.100	33,857,003.52	12,459,517.95	46,316,521.47	-
2008年	-	-	-	-	-
合计	3.710	43,993,214.56	22,341,642.43	66,334,856.99	-

注：本基金于2011年3月23日实施分红，此次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3月2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二只开放式基

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明笑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5-27	-	7年（自2004年开始）	傅明笑先生，硕士研究生，于2004年7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1-10	2010-03-16	11年（自2000年开始）	吴鹏先生，经济学硕士。吴鹏先生曾任职于洛阳热电厂、东北证券、亚洲证券、湘财证券，2004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2007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冯天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	2008-10-22	2010-05-27	16年（自1995年开始）	冯天戈先生，理学硕士，于1996年5月加入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3月起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投资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国联安德

	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投资总监				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认真讨论，并最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为了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对待，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自主编程并开发交易监控程序，通过技术手段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定期进行分析；定期对投资流程进行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方面未发现本基金有

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 12 只基金，分别为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为股票价值型，为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的收益率分别为-3.84%和-11.23%，差值为 7.39%，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基金规模不同以及个股和行业选择差异等客观原因所导致。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明显的政策导向下，2010 年市场演绎罕见的结构性行情，新兴产业和稳定类股票股价表现呈现牛市特征，而以地产为代表的政策打压行业全年特别是上半年表现较差。本基金由于在年初对政策影响估计不足，在上半年受地产等行业的配置较重使得净值表现不佳，虽然在下半年投资思路有所调整，但仍对全年业绩有所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和定量宽松政策退出可能同时发生，在通胀预期日趋强烈的影响下，国内宏观政策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基金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内 A 股市场在大盘股整体估值便宜的状况下大幅下跌空间较小，但资金面的趋紧和对政策变动的担忧可能压制整体估值。因此 2011 年 A 股的投资形势较为复杂，不同板块和同板块内的股票可能面临较大分化。本基金拟定保持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同时努力精选质地优良、未来有较大成长潜力、符合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中长期趋势，短期成长可期的公司股票，长期持有以赚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应分配金额为 19,947,016.32 元。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1.00 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共发放红利 15,505,028.74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8,206,207.96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7,298,820.78 元。

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50 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共发放红利 3,933,798.75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1,531,336.38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2,402,462.37 元。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1 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共发放红利 579,508.03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398,666.70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180,841.33 元。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对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KPMG-B(2011)AR No.0007）。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4,553,144.56	12,415,715.03
结算备付金		463,134.05	817,938.88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6,011,961.52	197,001,082.17
其中：股票投资		96,011,961.52	190,986,282.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014,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897,878.84
应收利息	7.4.7.5	4,132.31	68,400.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308.46	49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82.84
资产总计		131,804,680.90	223,951,5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85,646.46	10,639,108.23
应付赎回款		34,877.59	539,294.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78.30	276,342.76
应付托管费		12,046.38	46,05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9,910.56	382,109.97
应交税费		1,758.40	1,758.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10,350.30	816,822.57
负债合计		17,486,867.99	12,701,49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1,268,246.81	159,739,685.6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49,566.10	51,510,4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17,812.91	211,250,09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04,680.90	223,951,591.9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268,246.81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18,201,634.74	133,419,471.94
1. 利息收入		135,478.00	871,341.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1,538.05	381,884.14
债券利息收入		3,939.95	489,456.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89,874.38	131,242,210.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817,190.73	128,534,861.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35.57	801,35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21,280.78	1,905,996.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061,793.54	404,748.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4,555.18	901,171.83
减：二、费用		3,718,893.96	11,229,424.29
1. 管理人报酬		1,196,681.28	3,756,984.51
2. 托管费		199,446.85	626,164.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941,538.52	6,433,463.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81,227.31	412,81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0,528.70	122,190,047.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739,685.65	51,510,412.25	211,250,097.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20,528.70	-21,920,528.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471,438.84	-7,101,489.96	-55,572,928.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1,949,216.19	647,307.23	132,596,523.42
2. 基金赎回款	-180,420,655.03	-7,748,797.19	-188,169,45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38,827.49	-19,438,827.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68,246.81	3,049,566.10	114,317,81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045,326.34	4,454,772.44	443,500,09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190,047.65	122,190,04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9,305,640.69	-28,817,886.37	-308,123,527.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0,943,355.04	56,063,101.13	417,006,456.17
2. 基金赎回款	-640,248,995.73	-84,880,987.50	-725,129,98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316,521.47	-46,316,521.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739,685.65	51,510,412.25	211,250,097.9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小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7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29,757,551.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 80% 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股息收益率的股票，包括当期股息收益率较高的股票、预期盈利大幅增长的股票以及预期股息分配率将提高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80% + 上证国债指数 × 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0年12月31日：1,758.40

2009年12月31日：1,758.40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572,386,087.21	45.70%	2,876,147,401.35	68.50%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	-	277,553,939.73	100.00%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479,689.58	45.89%	56,487.54	20.9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417,406.55	68.62%	233,318.19	61.06%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6,681.28	3,756,984.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933.46	265,994.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446.85	626,164.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289,259.05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289,259.0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5%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上年度未持有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君安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8年末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乃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除上表所示外，其他关联方于本年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4,553,144.56	123,163.94	12,415,715.03	388,979.75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63,134.05元。(2009年：人民币817,938.8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首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011,961.52	72.84
	其中：股票	96,011,961.52	72.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16,278.61	26.57
6	其他各项资产	776,440.77	0.59
7	合计	131,804,680.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16,000.00	1.15
B	采掘业	11,018,853.38	9.64
C	制造业	51,330,830.16	44.90
C0	食品、饮料	6,707,600.00	5.8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523,906.16	6.58
C5	电子	11,450,730.00	10.02
C6	金属、非金属	7,530,030.00	6.5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868,984.00	9.51
C8	医药、生物制品	7,249,580.00	6.3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810,600.00	3.3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470,807.30	10.91
I	金融、保险业	4,824,144.00	4.22
J	房地产业	3,041,400.00	2.6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809,206.68	4.21
M	综合类	3,390,120.00	2.97
	合计	96,011,961.52	83.9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69	美邦服饰	171,710	5,980,659.30	5.23
2	601318	中国平安	85,900	4,824,144.00	4.22
3	000527	美的电器	266,000	4,628,400.00	4.05
4	002215	诺普信	119,944	4,184,846.16	3.66
5	002022	科华生物	221,000	3,973,580.00	3.48

6	600880	博瑞传播	174,946	3,425,442.68	3.00
7	601808	中海油服	133,497	3,409,513.38	2.98
8	600157	永泰能源	146,000	3,390,120.00	2.97
9	600585	海螺水泥	114,000	3,383,520.00	2.96
10	002484	江海股份	110,000	3,377,000.00	2.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63	中兴通讯	13,930,682.46	6.59
2	600048	保利地产	13,804,724.23	6.53
3	601788	光大证券	11,791,390.90	5.58
4	600362	江西铜业	11,627,709.05	5.50
5	601169	北京银行	10,496,168.02	4.97
6	002024	苏宁电器	10,235,384.22	4.85
7	600000	浦发银行	9,850,360.61	4.66
8	002269	美邦服饰	9,484,785.45	4.49
9	600030	中信证券	9,336,470.99	4.42
10	601318	中国平安	9,300,346.66	4.40
11	601601	中国太保	8,945,362.72	4.23
12	601111	中国国航	8,942,482.96	4.23
13	601166	兴业银行	8,388,457.40	3.97
14	000858	五粮液	7,963,360.53	3.77
15	600660	福耀玻璃	7,835,133.37	3.71
16	000528	柳工	7,742,745.68	3.67
17	600519	贵州茅台	7,503,649.53	3.55
18	000933	神火股份	7,499,030.19	3.55
19	000680	山推股份	7,240,886.44	3.43
20	600031	三一重工	7,200,677.34	3.41
21	000001	深发展 A	7,093,101.04	3.36
22	600037	歌华有线	6,984,972.87	3.31
23	000002	万科 A	6,698,400.00	3.17
24	601328	交通银行	6,562,340.23	3.11
25	600585	海螺水泥	6,453,942.56	3.06

26	000024	招商地产	5,991,823.58	2.84
27	600202	哈空调	5,955,370.60	2.82
28	600104	上海汽车	5,785,343.59	2.74
29	000419	通程控股	5,434,988.84	2.57
30	000960	锡业股份	5,365,352.00	2.54
31	002415	海康威视	5,258,294.73	2.49
32	601600	中国铝业	5,178,043.36	2.45
33	600195	中牧股份	5,076,615.00	2.40
34	000937	冀中能源	5,037,020.62	2.38
35	000963	华东医药	4,970,179.20	2.35
36	600123	兰花科创	4,922,337.39	2.33
37	601899	紫金矿业	4,885,095.04	2.31
38	600600	青岛啤酒	4,884,653.00	2.31
39	600694	大商股份	4,883,129.00	2.31
40	600858	银座股份	4,874,536.84	2.31
41	000069	华侨城 A	4,854,456.58	2.30
42	002249	大洋电机	4,815,477.50	2.28
43	600713	南京医药	4,706,932.00	2.23
44	000630	铜陵有色	4,678,874.40	2.21
45	000895	双汇发展	4,663,227.07	2.21
46	000061	农产品	4,618,554.30	2.19
47	600410	华胜天成	4,483,074.50	2.12
48	000527	美的电器	4,378,199.06	2.07
49	601398	工商银行	4,263,900.00	2.0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48	保利地产	17,773,982.69	8.41
2	002024	苏宁电器	17,613,083.18	8.34
3	000858	五粮液	15,012,029.24	7.11
4	600362	江西铜业	14,965,854.62	7.08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935,564.92	6.12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710,892.26	6.02
7	000069	华侨城 A	12,444,591.75	5.89
8	000933	神火股份	12,314,376.31	5.83
9	601628	中国人寿	11,488,667.09	5.44
10	000402	金融街	11,267,166.98	5.33
11	601788	光大证券	10,724,745.46	5.08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0,225,369.61	4.84

13	601328	交通银行	10,030,545.38	4.75
14	600713	南京医药	9,914,753.44	4.69
15	600000	浦发银行	9,890,636.35	4.68
16	000063	中兴通讯	9,889,308.64	4.68
17	000528	柳工	9,519,475.16	4.51
18	000963	华东医药	9,282,066.28	4.39
19	601998	中信银行	9,194,211.12	4.35
20	601601	中国太保	8,816,551.04	4.17
21	601111	中国国航	8,345,081.03	3.95
22	600446	金证股份	8,167,974.60	3.87
23	600660	福耀玻璃	8,145,215.96	3.86
24	600029	南方航空	7,768,740.52	3.68
25	000680	山推股份	7,671,642.29	3.63
26	600519	贵州茅台	7,591,030.27	3.59
27	000612	焦作万方	7,400,438.72	3.50
28	600031	三一重工	7,061,282.82	3.34
29	600837	海通证券	7,054,836.81	3.34
30	600028	中国石化	6,812,621.62	3.22
31	002142	宁波银行	6,799,632.23	3.22
32	000001	深发展A	6,660,734.21	3.15
33	600426	华鲁恒升	6,514,214.16	3.08
34	000983	西山煤电	6,492,106.39	3.07
35	600123	兰花科创	6,383,592.26	3.02
36	000024	招商地产	6,356,090.29	3.01
37	600202	哈空调	6,336,386.17	3.00
38	600037	歌华有线	6,089,427.18	2.88
39	000895	双汇发展	5,714,130.81	2.70
40	600016	民生银行	5,635,009.15	2.67
41	000419	通程控股	5,271,102.26	2.50
42	000937	冀中能源	5,265,448.55	2.49
43	600858	银座股份	5,026,012.93	2.38
44	002415	海康威视	4,978,975.95	2.36
45	601600	中国铝业	4,977,069.00	2.36
46	600195	中牧股份	4,833,260.54	2.29
47	601899	紫金矿业	4,641,845.96	2.20
48	600600	青岛啤酒	4,611,920.89	2.18
49	000425	徐工机械	4,565,051.60	2.16
50	000960	锡业股份	4,477,512.88	2.12
51	600598	北大荒	4,476,911.39	2.12
52	002249	大洋电机	4,456,486.67	2.11
53	601318	中国平安	4,452,889.67	2.11

54	600694	大商股份	4,428,759.65	2.10
55	600410	华胜天成	4,417,946.14	2.09
56	000061	农产品	4,347,921.70	2.06
57	600104	上海汽车	4,261,709.60	2.02
58	600239	云南城投	4,233,675.01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88,762,782.9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4,822,755.98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32.31
5	应收申购款	22,308.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6,440.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704	65,298.27	70,950,634.51	63.77%	40,317,612.30	36.2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564,195.00	3.2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29,757,551.0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739,685.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949,216.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420,655.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268,246.8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0年2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虞启斌先生、李迅雷先生、先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许小松先生、汪卫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2、 2010年2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许冠庠先生、Bernd-Uwe Stucken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程静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0年3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经理辞职的公告。吴鹏先生不再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由吴鹏先生和冯天戈先生两名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吴鹏先生离任后，冯天戈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 2010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冯天戈先生不再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职务。公司聘任傅明笑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72,386,087.21	45.70%	479,689.58	45.89%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405,581,920.12	32.38%	342,543.78	32.7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74,423,836.61	21.91%	222,971.18	21.33%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125,429.40	100.00%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